

##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

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校為響應教育部推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鼓勵同學從事規律運動，重視健康適能，提升自我運動能力，針對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制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課程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校定位為以競技運動與健康立休閒為導向之體育專業大學，各系規劃與開設運動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前應修畢6學分的運動學分，須含游泳課及體適能課至少各一學分。
- 四、因身心狀況不適合修習游泳或體適能課者，學生須填「免修游泳/體適能課程申請表」並附證明向系所提出申請，得另修習本校開設之特殊體育課程，該課程不列入系所每學年開課總時數(學分)上限計算。
- 五、大學部四年制學生在畢業前，需通過下列體游泳及體適能檢定指標之要求，指標檢定由體育室主辦，每學期至少辦理測驗兩次。
  - (一)基礎游泳能力(50公尺游泳)：捷、蛙、仰、蝶等游泳項目任一式不落地完成。
  - (二)體適能(3000公尺跑步)：男生需在18分鐘內完成，女生須在20分鐘內完成。

(三)若身心狀況不適合接受檢測之學生，得出具公立醫院或教學型醫院證明或出示殘障手冊後，免受上述檢定，視同通過基礎游泳能力及體適能指標檢定。

六、未達檢定指標要求之學生，經第二次檢定仍未通過指標者，始得採認加修之其他運動課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